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淑惠

代　理　人　孫瀅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大世紀開發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朝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7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任職於相對人擔任行政人員，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6日惡意逼退聲請人，片面拒絕受領勞務，致聲請人頓失工作與收入來源，日常生活與家計陷入困境，無資力支出本案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53元，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士林分會審查通過，認屬無資力而准予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

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即無該條文之適用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準此，法院受理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以「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」為由而准予法律扶助者所聲請之訴訟救助時，除其起訴顯無理由外，法院均應准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得再就其是否確係無資力予以審查，惟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原因若非係「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」時，則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法院自仍應就其是否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予以審查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揭主張，固據提出審查表為證，然該審查表載明聲請人資力係「符合勞動部委託專案」，據此，堪認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提供法律扶助，係因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案，即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、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規定而為，非因聲請人經審查確認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「無資力」之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與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稱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「無資力者」有別，是本院仍應就聲請人是否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加以審查。復查，依上開審查表所載，聲請人個人資產1,361,457元，並非全無資力之人，而本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,553元，與聲請人上開資產相較，由聲請人先行繳納此裁判費，是否將使其生活因而發生困窘，尚屬有疑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